

# 校企合作相关制度

- 1、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 2、校企合作激励奖励及评选管理办法
- 3、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联络沟通制度
- 4、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订单班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办法
- 5、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实施办法
- 6、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人员互聘管理办法

## 1、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院与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开发与服务等领域的全面合作，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任务

加强学院与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商品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信息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管理和先进文化，为学生实践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环境，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校企合作应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校企互动、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统一管理的原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系处室与国（境）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实践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社会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 第四条 机构职责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战略方针、合作方式。
- （二）制定校企合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

理学院校企合作工作。

(三) 制订校企合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的机制体制。

(四) 加强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

(五) 提出校企合作的建设性意见,供学院党委行政决策。

(六) 定期举办校企合作工作洽谈会,组织学院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七) 组织和督促各系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工作,定期编写简报,及时总结和推广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八) 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实验实训室总体规划与建设工作,完成院级省级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建设工作,协助教务处做好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

(九) 做好与校企合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十) 管理校企合作经费,为校企合作的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

## 第二章 合作

### 第五条 合作条件

(一)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本市、湖南省、国家支柱产业或通用产业类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合作诚信度高。

(二)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院发展需要。

(三)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 第六条 合作形式

#### （一）合作教学形式

合作企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到校兼课，学院教师定期到企业顶岗进修，了解新技术、新工艺，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经验，双方共同评价教学效果。

#### （二）工学交替形式

是学院与企业取长补短、互惠互利、各取所需，共同实施职业技能教育的合作形式。其方式为学生在学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工作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订的教学计划实施工学交替。

#### （三）“订单”培养形式

学院与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按照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技术要求，对学生实施量身定制培养。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学生即在合作企业参加工作。实施订单培养的班级可以采取冠名制等管理形式。

#### （四）教学见习形式

是学生在校学习一定时间的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企业工作程序及生产、操作流程，到合作企业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的合作形式。通过这种形式，学生可以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提前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 （五）顶岗实践形式

是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到用人单位进行的专业岗位实习，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管理，合作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的合作形式。

#### （六）产学研形式

是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科研难题的合作形式。这种合作形式，既可以使学校的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又可以帮助中小型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 （七）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形式

是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既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合作形式。这种合作形式，既可以使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也可以提高师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也可以为企业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提供便利，达到“双赢”的效果。

#### （八）合作经营实训基地形式

企业可以利用学校实训设备、场地和实习学生，减少生产成本，获得更大利润；学校可以借助企业生产投入和技术指导，减少教育成本；学生可以提前接触生产过程，更早、更好的由学生向职业人的角色转变，实现校、企、生三方共赢。

#### （九）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形式

根据各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或培训教学的需要，与相关企业建立四种合作模式的职工培训基地，一是企业独立设定的职工培训基地（地点在企业或学校）；二是不同企业同类工种的职工培训基地（地点在企业或学校）；三是特殊工种的职工培训基地（地点在学校）；四是职工学历教育培训基地，学院受企业委托招收在职职工，业余时间授课，通过学分制管理完成学历教育，学员毕业后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同时还取得本院的成人教育学历证书。

### 第七条 校企合作项目审批

为规范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学院实行校企合作项目制度。一般性合作项目的审批由各系部、部门自行负责，但不能以学院名义签订合作协议，并要将合作协议的原件一份报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存档备查。对重大合作项目（是指占用学院资源范围广、数量大，或者学院投入5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学院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其审批程序如下：

#### （一）立项

代表学院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系部和相关部门需向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申请，办理立项手续。

#### （二）审查

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方案以及合同（协议）规定检查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于当年 12 月 30 前报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

#### （二）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

合同期限在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在合作中期和结束时，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要组织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并进行效益评估。

### 第十一条 奖励及处罚

#### （一）奖励

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每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大会，对成功引进合作项目的师生员工给予适当奖励，对校企合作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目标考核、个人职称评定及评优挂钩。

#### （二）处罚

1. 未经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立项学院批准，个人擅自以学院名义或系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的，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不按协议履行职责或擅自更改合作内容，且未通知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的，学院有权终止项目协议，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合作项目中期评估不合格，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合作项目。

3. 对校企合作中工作推诿的系部、部门或个人，由学院通报批评；对由于不照章办事，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院造成损失的系部、部门或个人，学院给予相应处分并进行经济处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2、校企合作激励奖励及评选管理办法

### 校企合作激励奖励及评选管理办法

校企合作是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平台和基础，为更好地调动合作企业与学院各部门、教师参与校企合作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创新校企合作新模式，深化学校教学改革，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推进我校校企合作工作更快、更好地实施，实现“合作、发展、共赢”的合作目标，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经费的来源与用途

1、校企合作专项奖励经费由学院校企合作专项业务经费、合作企业、校友及社会各方面的捐赠等组成。

2、校企合作专项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奖励在校企合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与个人。

#### 二、奖励对象与条件

##### 1、校外合作企业与个人

奖励校外校企合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对长期关心、支持学校发展，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给予奖励。

(1) 在学校设立奖学金 10 万或奖教金 20 万以上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或个人。

(2) 捐赠仪器设备价值在 50 万以上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或个人。

(3) 由企业投资在学校建立价值 100 万以上的生产线，年开展实训不少于 5000 人时数的企业负责人。

(4) 为课程教学提供教学场所、年度接收顶岗实习学生数 30 名以上，近三年连续的毕业生就业且被学校授牌为优秀校外实习基地的单位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

##### 2、校内二级单位

(1) 积极为学院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办学引入捐赠资金或设备。

(2) 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规划本部门校企合作工作，制定长期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对校企合作项目全程管理并取得一定成效。

(3) 校企合作模式多样，积极拓展校企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与企

业进行全方面合作，如：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构建、教学内容开发与选定、教材开发、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培训、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4)定期总结校企合作工作情况，按学期整理校企合作工作档案，并及时将相关资料递交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

#### 2、先进个人应具备的条件

1、积极参与产学结合、校企合作工作，并为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献计献策。

2、积极为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引入资金或设备。与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教材成效显著的校内教师给予奖励。

3、主动承接校企合作项目的开发与技术创新，积极为合作单位解决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通过技术创新为合作企业创造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4、工作上服从安排，每学年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

### 三、奖励办法

1、每学年末由二级学院（系、部）进行自评，再由校企办牵头组织对相关部门对各二级学院（系、部）的自评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在校企合作的工作进程和工作成效。

2、校企合作工作成效学年考核采用项目得分累加法，即将各二级学院（系、部）与合作单位进行了的各合作项目赋予一定的分值，累加计算各二级学院（系、部）的分值。

### 四、评选程序

1、参与校企合作的单位与个人对照奖励条件写出总结报告自评，自评结果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学院校企合作办，校企合作办联合相关部门会审。

2、校企合作办将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领导批准并公示。

### 五、奖励经费的管理

1、校企合作专项奖励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2、校企合作专项奖励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的日常管理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

#### 六、表彰与奖励

- 1、颁布获奖证书。
- 2、颁发一定数量的奖金。

#### 七、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3、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联络沟通制度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联络沟通制度

第一条 学院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校企合作工作会议，审议和组织实施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校企合作工作，表彰校企合作先进单位与个人。

第二条 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委员会、校企合作教育培训委员会、校企合作招生就业委员会、校企合作员工师生发展委员会和校企合作协同创新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相关人员联系校企合作企业，召开工作会议，走访相关企业，编写工作简报，及时发布校企合作工作信息。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系、部）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研究专业群发展规划，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组织各专业总结专业人才培养、校企人员互聘、师资培养、培训服务等各项工作，交流经验，跟踪调研各校企合作项目的进行情况，及时与各成员单位进行联络与沟通，协调解决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各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第四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收集社会经济与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及相关企业对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收集毕业生就业质量信息，为专业建设与改革提供决策依据。主动与理事会成员单位加强联络与沟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规格进行论证。

根据工作需要，与合作企业商定合作事宜，组织开展教师下企锻炼，兼职教师聘用，实训基地建设等合作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条 本制度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4、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订单班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办法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订单班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订单式”人才培养是校企合作的重要形式，是实现学院、企业、学生和社会“多赢”的有效途径，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利用企业资源、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质量的有效载体，是深受企业欢迎的校企合作方式之一。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增强校企合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毕业生就业的“两率四度”（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端就业率，学生满意度、岗位满意度、企业满意度和政府满意度），提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订单式”人才培养（以后简称“订单班”），指以订单合作企业的职业岗位能力需求为目标，以培养面向订单合作企业的职业能力为主要内容，以教学与订单合作企业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为主要途径，以人才订单作为学生高就业率保障，合作企业全程参与订单班人才培养过程，从新生招生计划确定到毕业生实习就业、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到教学评价与考核，校企全程合作的一种产教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 第二章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原则与建设要求

第三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原则

### (一) 面向市场、适应需要原则

各部门应当树立强烈的市场和服务意识，通过多种途径与企业建立联系，掌握企业的需求信息，选择适合的企业作为学院订单班人才培养合作对象。选择订单班人才培养合作企业时要考虑以下因素：①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情况及业务规格，学生毕业后是否愿意到企业去；②企业的设备条件、技术和管理水平，学生能否学到知识与技能，能否学以致用；③企业对合作教育的积极性，能否全程参与订单班人才培养过程。

### (二) 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原则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校企双方是一种合作、互利的关系，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原则，在实施订单班人才培养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学院、企业和学生等多方面的利益和要求：①有利于学院利用企业优质实践性教育资源为教育服务；②有利于企业利用我院办学特色，为企业有针对性地培养符合要求的人才；③有利于实现学生的有效就业，提高学生的就业对口率、高端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保证学生自愿参与定向培养工作。

### (三) 课程设置以就业为导向原则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要兼顾学院、企业和学生三方不同的需求：①应充分考虑企业就业方向的需求，直接与就业目标挂钩，甚至落实到某种职业和具体岗位，就业方向要在课程方案中清晰体现；②应满足工作需要，根据职业需要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来确定课程的性质

和内容;③要考虑学生可持续发展与即时就业的需要,以专业技术学习为基础,兼顾就业需要的灵活性和学生的选择性来设置课程。

#### (四) 教学规范性原则

订单班人才培养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一种重要方式,必须遵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要保证教学完整性、系统性和灵活性。①专业名称需按教育部专业目录要求规范,课程体系特别是核心课程必须符合教育部专业目录中的要求;②为保证订单班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可以进行相关专业课程的置换与调整,但必须按照学院规定的课程规范要求进行课程建设;③教学计划内集中实习、课程设计环节,可与企业上岗培训相结合,由企业给出实习成绩;毕业环节可结合企业实际,由指定教师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指导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并参加答辩。

#### 第四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建设要求

(一)合作期限。以订单班学生培养周期(三年)为合作培养期限。

(二)招生规模。单独设立的订单班,原则上每班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不得超过 40 人。

(二)学生顶岗实习。订单班学生至合作企业顶岗实习率达 95%以上。

(三)学生定向就业。订单班学生至合作企业就业率达 85%以上。

(四)合作开发课程。针对订单班特点,合作开发课程 1 门以上。

(五)共建师资团队。学院至少选派 1 名专业教师到企业学习实践,

企业至少选派 1 名技术人员参与订单班的相关课程授课。

(六) 设立企业奖、助学金。三年内以不低于 300 元/生的标准设立企业奖、助学金，主要用于订单班学生的奖励、助学和班级管理费用使用。

(七) 共建校内实训基地。企业为订单班学生的教学提供部分必要的实训仪器和操作设备(产品展示台和操作机器等)，学院提供场地设立相关的实训室，并且引入企业文化和规范，校企共建“企业化的校内实训基地”。

### 第三章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程序

第五条 为保证订单班人才培养的质量，必须对其全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

#### (一) 前期调研，选择合作企业

各系部（汽车学院）各专业要选择优良企业为合作对象，选择生产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科研能力强、发展后劲足和合作愿望强的企业，特别是刚筹建的大型成长型企业，以利于学生今后的发展。

#### (二) 签订订单协议

各系部（汽车学院）在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并确立合作意向后，可向学院提出与企业开设订单班的申请，并填写《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按照审批程序，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与企业正式签订《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订单班人才培养协议书》（见附件二），从程

序和制度上保障订单班人才培养的顺利进行。学生入校后，由企业、学院、学生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注重保护学生切身利益，订单班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企业应为其购买 10 万元以上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三) 校企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实施招生

校企双方共同确定订单人才数量及规格要求、培养目标，协商制定招生宣传计划，企业参与学院新生招生、咨询工作。新生入校后，学院和企业以专题形式对学生开展广泛宣传，全面、如实介绍企业情况和订单班人才培养模式的操作过程、工作岗位和基本待遇等，接受学生咨询。

### (四)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订单协议签订后，各系部（汽车学院）应明确订单专业负责人，组建由行业企业专家、技术人员、专业教师参加的订单专业建设咨询小组，研究制定本专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等。人才培养方案必须适应企业的用人标准，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实用性和灵活性。

### (五) 课程与教材开发

组建订单班后，各系部（汽车学院）应明确各订单专业的课程负责人，根据订单岗位对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要求，整合课程内容，科学选编教材，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结合合作企业的岗位需要、企业文化、管理特点和专业建设发展需要，课程负责人与企业技术人员合作开发相关课程与教材。课程与教材开发方案应具有

前瞻性，尽量避免只顾眼前的实用主义，防止课程基础过于狭窄而影响学生的可持续发展。

#### (六) 实践教学(包括顶岗工作)

实践教学(包括顶岗工作)是订单班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其控制要点主要有: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承担实践环节的指导与组织;合作单位应提供符合培养目标的工作实践岗位;实践教学环节时间不少于6个月。

#### (七) 对教学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订单式人才培养是校企合作的深度合作形式，是建立在校企双方高度信任的基础上的，这种信任缘于实施过程中严格的过程管理。每年年终由校企合作办牵头，组织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与合作企业人员组成订单班人才培养考核小组，对各系部(汽车学院)订单班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次申请“订单”项目的重要依据。过程控制和评估的基本要求:校企双方安排专人对“订单式”人才培养班级进行管理;校企双方切实履行培养协议;面向学生开展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和问卷调查活动，针对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各系部(汽车学院)应对学生的学习效果、顶岗时间、岗位轮换等情况进行跟踪，建立顶岗学生的实习实训档案;技能水平、顶岗工作中的表现等应作为学生学习考核的重点。

### 第四章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保障机制

#### 第六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组织保障

订单班人才培养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学院、系部两个层面建立组织保障。学院层面负责订单班培养工作的统筹、指导及订单协议的审核与管理，主要由校企合作办、招生就业处、教务处三个部门综合实施相关职能。其中，校企合作办负责合作企业资质的审查和校企双方合作事宜的沟通与协调，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计划的审核，教务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和教学过程的管理。系部层面负责本系订单班人才培养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合作企业的调研与洽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设置的置换与调整、订单班学生的管理与考核评价、订单班人才培养成果的总结、各类过程资料的建档等。

#### 第七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人员保障

学院层面的相关职能处室(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分别安排专人负责订单班人才培养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各系部(汽车学院)应由一名系部领导专门负责订单班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与管理，确定订单专业负责人和相关课程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订单班的学生管理工作。

#### 第八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制度保障

在《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和《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实习基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订单班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办法》、《娄底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人才培养考核与评价指标》等，并适时调整、修订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以鼓励各系部（汽车学院）积极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

#### 第九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的经费保障

凡符合“订单式”人才培养原则和建设要求，并按照“订单式”人才培养的程序开展各项工作的订单培养合作项目，对于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洽谈、调研、差旅、实施等费用，学院采取“以补代奖”的办法补贴系部，按照订单班毕业生到合作企业就业的学生数乘以每生补贴标准，计算补贴数额（即学生定向就业人数×每生补贴标准）。学生就业人数以合作企业与学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数为准，补贴标准为100元/生（其中：签订协议后，第一年发放补助50元/生，主要用于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运行发生的费用，第三年毕业生被合作企业正式录用并签订就业协议或合同后，再发放补助50元/生，主要用于学生实习就业安置费用），补贴费用资金在院财务列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一：《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订单班人才培养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二：《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订单班人才培养协议书》

## 5、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实施办法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夯实工学结合、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院专业建设的需要，按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内在要求，为建设一支“素质良好，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 二、实施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正式在编的专业(含专业基础、实习、实训、实验)教师。

- 1、未有企业项目实践工作经历的。
- 2、未承担过与企业相关科研项目的。
- 3、已有企业项目实践但时隔3年以上的。
- 4、担任新开专业课程，必须参与企业项目实践的。
- 5、其他

#### 三、实施目的

- 1、熟悉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工艺流程、工作流程和关键性环节；
- 2、增强自身创新能力、专业实践才干，积累实践工作经验，提高知识型技能创新人才教育的教学水平；

3、深化校企深度融合，强化学院与企业联系的基础，参与企业合作研发、技术改造、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服务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学院、企业双赢。

#### 四、实施方式

1、充分利用寒暑假的时间，轮流组织教师下企业实践。

2、以联合办学企业为主要渠道，实施校企深度融合，实施互派互访制度。

3、以本专业为背景，与本系统企业联系，参与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实施。

4、通过调查研究，设立贴近企业生产、技术开发、经营管理且受企业欢迎支持的实践项目。

#### 五、管理措施及政策支持

1、成立由人事分管院领导为组长，人事处、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和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日常事务。

2、人事处负责审核各系部实施计划并拟定全院实施方案，校企合作办协助系部联系培训企业及横向课题，教务处协助人事处负责对教师下企业实践活动的督查考核，系(部)负责教师下企业实践的 implementation、管理及考核。

3、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工作纳入学院师资建设规划。从

2011 年开始，系部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总计划，一年制定一个分计划，确定系部专任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计划，计划应具体到人、到具体学期，教师实践企业由教师和系部共同选择与落实。

4、要根据专业设置、课程改革及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的要求选择实践项目，明确教师下企业进行项目实践的目标任务和计划安排，规定教师必须带着课题进企业。

5、参加企业项目实践的教师，来往路途期间的经费开支按学院差旅费报销办法执行。在实践期间的经费开支为：住宿费省内 50 元 / 天，省外 70 元 / 天，娄星区范围内不安排住宿经费。其它参照学院差旅费报销办法执行。正常工作期间教师下企业实践享受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院内岗位津贴，凡计划在寒暑假期的，以相应职称按每天计超课时 1 节标准给予补贴。

6、下企业实践时间每年一个月以上，可分阶段实施，三年期限内累计为三个月以上。参加下企业实践的教师，应服从企业管理、考勤，实践结束后，要回系部进行项目实践陈述，并将下企业审批表、企业鉴定及实践工作总结等材料分别报人事处、教务处和所在系部存档。下企业实践工作纳入教师当年度工作考核，对在实践中成绩突出的，学院将给予适当表扬和奖励。

7、下企业实践是专业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的一个必要途径,是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对师资队伍建设的 basic 规定。凡三年一轮中,不服从学校安排,没有完成规定实践任务的教师,不能参与申报职称及评优、评先,当年基本课时津贴及超课时津贴在年度考核结果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计算。

六、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6、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人员互聘管理办法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人员互聘管理办法

在校企合作机制保障下，为实现师资队伍整体结构优化，构建“校企互动、身份融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结合学院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校企人员互聘制度的实施，以“工学结合、资源共享、紧密稳定、深度融合、校企双赢”为原则，互相选派人员、双向兼职、双重身份，使兼职人员有地位、有荣誉、有锻炼、有提高，充分发挥专兼职教师的组合优势，形成“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师资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二条校企人员互聘合作单位，原则上为学院理事会或理事分会成员单位。各系部也可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求，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与学院合作关系密切的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作为互聘互兼的合作单位。

第三条实施校企人员互聘，应由学院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统筹安排，使兼职人员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保证兼职人员的工作精力和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协议包括兼职人员职务及职责、兼职人员管理及考核等内容。

第四条学院将进一步完善专兼职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一般教师的岗位责任制，校企人员互聘采取分层管理，优化培养路径。

各专业教学团队按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要求和企业的实际需要，推荐专业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兼任企业顾问或相应技术职务，承担技术、管理咨询及具体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要求和教学环节的安排，推荐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熟练操作技能和一定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兼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承担学院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专业课教学等工作。

一般专业教师可以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身份深入合作企业，实现教师每年不少于3个月的企业顶岗实践，逐年提升双师素质教师比例和技能层次；企业能工巧匠经教育理论培训，以兼职教师身份承担学生实践教学指导任务，逐步提升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比例，实现专业技能课主要由兼职教师承担的目标。

第五条校企互聘互兼人员经对方确认后，校企双方对等互聘为实质性的兼职，做到有职务、有职责、有权限，有具体的工作项目任务。校企双方还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轮换兼职人员。

第六条校企双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兼职聘任期限。聘期内工作时间可根据工作特点，实行长期与短期结合、定人与人员轮换结合、脱产与半脱产结合、固定坐班与弹性工作时间相结合等灵活多样形式。学院专任教师要充分利用寒、暑期进行挂职锻炼、顶岗实践，按企业作息时间表进行考勤。学院根据企业兼职教师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相对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

第七条校企双方组成联合管理、考评组，对兼职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及考核。

校企双方共同确定兼职人员工作任务书，明确具体考核要求。兼职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时间安排、预期物化成果。校企双方委托对方对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校企分别抽查。

兼职期满，兼职人员提交工作总结，工作记录、工作成果等资料，并进行述职。校企双方组成联合考评组，对兼职人员

的学院工作、企业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并作为计发工作津贴的依据。

第八条校企分别为兼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利于开展工作。

第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